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62號

原告 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楊文瑞律師

被告 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廖正多律師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於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；嗣原告於111年7月25日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，經核確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康馨予